

项目编号：2024CG0244

淮南联合大学 2024 年教务处教管一体化平  
台服务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淮南联合大学

采购代理：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0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淮南联合大学 2024 年教务处教管一体化平台服务建设项目 (一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淮南联合大学 2024 年教务处教管一体化平台服务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244

项目名称：淮南联合大学 2024 年教务处教管一体化平台服务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教管一体化平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微服务基础数据系统、精品课程资源展示门户、智慧教学系统、教学专业资源库、无纸化考试系统、课程思政资源管理平台建设等。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汪洋（采购人代表）、姜慧（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862677、17730176250。

4.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联合大学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联系方式：055468626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金大厦 22 层

联系方式：177301762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洋（采购人代表）、姜慧（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862677、177301762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淮南联合大学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联系人：汪洋 电 话：055468626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金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慧 电 话：17730176250
3	项目名称	淮南联合大学 2024 年教务处教管一体化平台服务建设项目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xxxxx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XXXXXXXXXX</u>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 时 xxxx 分 地点：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 xxxx xxxx xxxx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b>90</b> 日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投诉质疑和形式	<p>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p>

20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a>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1	偏离	采购需求中除“四其他要求”外不接受负偏离。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25	磋商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 U 盘的磋商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29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2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参加评审。</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询标	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磋商小组决定。
35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37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p>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p> <p>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p>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p> <p>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p> <p>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p>														
40	代理服务费	<p>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u>15000.00</u>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0" data-bbox="558 1232 1197 161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 支付方式：<u>转账或现金</u></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p>3. 收取单位: <u>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4. 递交时间: <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p>
4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服务、工程）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p>
42	信誉要求	<p>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4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p>

		<p>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4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p>

		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45	其他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6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gt;评标办法&gt;磋商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b>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b></p>
47	所属行业分类	<p>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服务</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48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p>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p>

		<p>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49	质保期	三年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淮南市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

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一次报价表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

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

（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

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教管一体化平台的建设，旨在把学校分散的各类资源、应用、数据都汇总到一个平台，其功能架构包括基础环境、管理架构、核心业务系统、应用系统和用户服务五大体系。平台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人工智能和教育管理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成果。人工智能不仅是技术的创新，而且是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的创新。

教管一体化平台整体框架和功能设计

教管一体化平台采用“1+N”的设计思想，1 是微服务数字基座，N 是各类教管应用系统。平台以基础环境为支撑，以微服务管理机制为内涵，通过 1（微服务数字基座）与 N（各类教管应用系统）的对接，实现教管综合运行管理和教学大数据的采集监控，完成智能大数据分析；通过空间应用为全校各级受众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

教育基础设施，智慧教育一体化平台运行的各类基础设施环境，包括公共云、校园本地云、5G 互联、人工智能、数字教育资源、学科知识图谱、学习空间、智慧教室、信息数据中心、内容安全监测等。

教管一体化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作为整个平台的数字基座，设立统一的管理规范，对整个学校的信息系统进行一体化管理。在确保各系统可独立完整运行的同时，通过自建和对接的方式整合各业务系统的用户、数据、应用和终端管理，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微服务数字基座包括应用引擎和应用市场，实现功能应用的持续更新和完善。

智慧教育一体化平台，将全面对接教学管理、评价管理、实习管理、课程录播管理、资源管理等覆盖整体教学管理业务的业务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和运行监管，实现具备本校特色的教管深度融合。

## 二、服务需求

### （一）微服务基础数据系统

#### 1. 用户管理

1.1 平台提供用户管理模块，可以实现系统平台内用户数据管理和用户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数据管理支持对用户基本信息、角色权限的管理，包括用户的增加、修改、移除、统一查询等。

1.2 支持单次管理和批量管理用户数据，提供导入模板，导出用户数据。

#### 2. 角色与组织架构管理

2.1 角色管理包括角色增加、删除、修改等，支持各角色人员统一管理，单次管理或批量管理用户角色信息。

2.2 支持可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输出活跃用户分类统计、用户留存趋势可视化图表。

2.3 支持设定系统使用角色，并按角色分配系统权限。

2.4 通过角色管理，可设置用户所属角色，并分配用户权限及设置管理员管理范围。

2.5 支持为一个用户设置多个角色。

2.6 支持多套组织架构，不同的组织架构可满足不同业务下的用户框架设置，也可以根据业务系统关联组织架构实现不同业务系统对组织架构的管理。



### 3. 应用管理

3.1 支持管理单位下应用信息，包括图标、名称。

3.2 支持设置应用使用角色与标签。

3.3 支持对接外部应用与自定义配置应用。

### 4. 终端管理

4.1 提供多终端服务管理界面，实现基于同一平台轻松管理个人空间、门户、移动端、微信端、大数据屏等多个设备终端界面设计和信息展示。

4.2 支持创建多个角色空间，满足不同角色权限的使用，空间配置可以实现页面内容和页面样式的设置。

4.3 支持创建多角色移动端门户，提供多种模板样式，同时支持给游客单独配置界面，实现特定场景下用户对单位应用的访问。

4.4 支持微信端的应用根据样式模板配置到微信公众号，并且实现从微信公众号上接收学习通知、审批、站内信函。

4.5 具备可视化全功能后台，最大限度地方便管理员自主管理和个性化配置应用栏目。

### 5. 应用引擎

★5.1 提供表单引擎，用于创建各类信息采集、问卷调查类型的微应用。适用于人员信息采集、健康信息填报、活动或课程报名、问卷和满意度调查等场景，支持信息采集、统计、数据查看及导出。

5.2 提供预约引擎，用于创建各类预约性质的微应用，适用于车辆预约、会议室预约、研讨室预约等场景，支持按角色分配使用，可对预约名称、使用规则等配置。

5.3 提供审批引擎，用于创建各类审批性质的微应用，支持采用可视化界面，拖拽不同属性的控件，配置需要的字段，自主设置审批人、审批流程和抄送规则；支持多人审批时支持会签和或签，支持多条件分支审批，支持审批时手写签名。

5.4 提供知识挑战引擎，用于创建知识挑战、竞赛类的微应用。支持提供多种答题类型，包括个人战和对战模式。

5.5 提供图表引擎，用于创建各类图表展示的微应用，图表引擎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可手动上传报表数据或基于图书馆服务与管理表单信息采集或业务审批应用数据进行多数据分析图表类型展示。通过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直观呈现数据分析结果，洞察用户数据。

5.6 提供信息查询应用引擎，支持管理员和授权人员创建、编辑、管理信息查询应用，如学号查询、获奖信息查询等

5.7 提供资讯采集引擎，支持管理员自行添加新闻数据源，数据来源要支持数据库、接口同步、网页抓取等，对抓取到的内容进行分类、排序、二次发布、搜索等操作。

5.8 提供共读引擎，用于创建共读活动相关的微应用，可以支持设置共读活动的名称、banner、图标、简介、图书和领读人配置等内容，并支持导出用户的活跃数据，用于活动效果分析和评比。

#### 5.9 提供应用包

引擎，应用包支持按角色分配使用；采用可视化界面，可以拖拽不同的微应用，支持微应用的自主添加、删除、排序和切换展示风格，支持在线网页预览。提供应用后台查看使用数据。

5.10 提供资源引擎，提供资源，用于展示各类资源的微应用，支持按角色分配使用微应用；支持对资源进行分类，分类支持添加、修改名称和排序。

5.11 提供网页引擎，支持设置网页名称、简介和图标；提供多套页面模板供创建者选择；支持响应式设计，实现移动端良好的访问体验。

## （二）精品课程资源展示门户

## 1. 整体描述

课程资源门户网站系统设计遵循以下原则：网页设计技术管理员可以通过调整分辨率、赋予弹性化、重构布局和调整样式等手段来实现，整体操作简便。用户界面涉及网站的色彩选择与搭配、网站的版面设计、内容组织可进行简单操作配置，便于后续内容拓展。

## 2. 课程门户技术参数

### 2.1 网站管理

- (1) 支持一个单位创建多个网站；
- (2) 支持随时根据需求对已建网站进行修改编辑及删除；
- (3) 支持网站挂接单位自有域名；
- (4) 支持网站上传网页图标
- (5) 支持网站编辑网站简介
- (6) 支持设置网站访问权限为无需权限和需登录后访问；
- (7) 支持网站自定义一种或多种登录方式，包含手机号登录密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第三方统一认证登录等方式；
- (8) 账号体系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SSO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服务；
- (9) 支持设置网站 IP 白名单；
- (10) 支持查看和导出网站操作记录；

### 2.2 权限管理

- (1) 支持自主添加管理员；
- (2) 支持设置管理员编辑权限，编辑内容包括页面布局编辑、页面内容编辑、资源条目编辑
- (3) 编辑、文章内容编辑等；
- (4) 支持设置管理员按照网页和网页内的模块的独立权限，权限范围精确到具体的页面模块；
- (5) 支持添加审核人员进行文章审核；
- (6) 支持设置多节点审核流程；

### 2.3 访问统计

- (1) 支持统计门户访问 PV 数据，可自定义时间段查看；
- (2) 支持统计门户访问明细，可根据 ip 查询记录；
- (3) 支持统计门户访客数 uv 数据，可自定义时间段查看；
- (4) 支持统计门户访问设备占比
- (5) 支持统计门户内模块访问数据；详情可自定义时间段查看；
- (6) 支持统计网站资源条目访问统计情况，包含排行榜等信息；可自定义时间段查看；

### 2.4 网站编辑

- (1) 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
- (2) 提供多种网页模板，选择模板后可快速生新网站；
- (3) 支持自定义网站主题颜色，统一页面上的应用、图标等相关视觉元素，便捷美观；
- (4) 支持网页设置一个或多个背景元素，背景包含：颜色、图片形式，背景图片提供素材库，支持多种裁剪方式选择；
- (5) 门户支持添加和编辑布局模块，可实现快速将网页分隔为固定比例的布局，放入布局中的模块自适应布局的宽高；
- (6) 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 (7) 文本、按钮、图片、视频、天气、搜索条、日期、IP 基础模块支持设置颜色、形状、粗细等自定义样式；
- (8) 支持添加资源展示类型的应用模块时，自动生成资源列表页面和详情页面；

(9) 门户支持设置模块

(10) 支持调整所有应用模块的布局及排列，更新内容或删除模块，快速更新页面排版；

(11) 支持网站内增加、修改、删除新页面。新页面包含所有的编辑功能，可拖拽式编辑的页面、内容页、侧边导航页等，建设多个新页面可快速实现专业、学科分页、分站点等需求；

(12) 支持将自定义网站设为单位内模板复用。

★(13) 门户支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14) 门户支持设置全局模块，包含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支持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

★(15) 数据中心支持根据相关产品使用情况可直接选择数据源生成诸如数据库导航、期刊导航、热词词云、词云排行榜、阅读喜好、阅读测评趋势、活动管理、读者荐购、阅读推荐等应用模块。

## 2.5 应用管理

(1) 应用模块拥有各自独立的设置后台，可以设置模块的名称、显示样式、次级页面的细节设置、添加资源等

(2) 应用模块提供多种样式展示形式，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等9类模块；

(3) 应用模块支持随时、自主在各应用的设置后台进行内容管理，添加、编辑、删除应用的内容；

(4) 支持应用模块二级、三级页面调用统一的头部与底部；

(5) 支持图文列表、文本列表、多图列表类应用创建多级分类，分类可自定义编辑详情或者跳转外链；

(6) 支持图文列表、文本列表、多图列表类应用每级分类支持选择不同的显示方式和列表样式；

(7) 支持图文列表、文本列表、多图列表类应用设置列表页导航样式；

(8) 支持对图文列表、文本列表、多图列表类应用子页面进行面包屑、背景色等设置；支持在底部设置显示或关闭网站统计数据；

## 2.6 内容管理

(1) 支持根据基础模块的类型、样式创建不同字段的数据内容；

(2) 提供数据中心模块用于门户内容数据调取；

(3) 本地添加内容自定义编辑器采用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富文本线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附件、超链接等上传；

(4) 提供包含专题和课程的资源库，用于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标列表、轮播图类模块数据的添加；

(5) 搜索应用支持同时对接多个搜索引擎，支持站内资源搜索；

(6) 图标列表添加内容提供图标库；

(7) 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三类应用模块，本地数据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导出、多级分类管理、动态字段、置顶、发布、排序、批量编辑、关键词数据筛选；

(8) 图表类模块支持上传EXCEL生成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图形。

## (三) 智慧教学系统

### 3.1 系统技术要求

(1) 支持整个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2) 成熟稳定的软件产品。

(3) 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4) 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Egde 等浏览器。

(5) 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6)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7) 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其中的网络课程可以实现按课程的导入、导出进行备份。

(8) 全面支持学生的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体现在教学活动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教师的主导地位，为学生构建自主学习、主动探索的环境，教师通过组织学习材料，实时和非实时的教学手段引导和帮助学生学习。

(9) 平台支持辅助教学、混合式教学、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10) 平台具有视频、文档格式自动转换、码流自动转换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访问终端（Android, iOS、Harmony-OS）；所有文档资源自动转码成 flash 格式播放，视频类资源系统自动转码为 mp4、flv 等多种格式。

(11) 具有强大的交流协作功能，提供同步、异步的交流讨论工具，使得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方便地共享信息、交流、讨论、协商，从而提高网络学习的效果和质量。

(12) 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权限管理：可为每个导航功能点分配访问、管理等不同的权限，管理员可以批量给用户分配、收回权限，具有权限整体移交功能。机构和用户管理：管理员可以批量增加、删除、修改组织机构树，可单个、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

(13) 提供强大的基于浏览器的数学、化学公式在线编辑器。

(14) 提供精确的学习进度监控信息，实现学生再次登录平台时能从上次学习的结束点继续学习课程。可记录、查询用户登录及操作信息。

★(15) 提供专门的 APP 移动学习平台，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并与网络教学平台数据同步，可以通过 APP 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通知、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 PPT 上课、同步课堂、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

(16) 提供专门的投屏功能，提高课堂活动展示的便捷性。

(17) 系统专属的管理端，方便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办公应用、综合管理。

### 3.2 课程建设

(1) 支持制作富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就可以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门户界面。

(2) 支持多套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

★(3) 支持课程创建便捷操作，可以用教学平台里提供的示范教学课程一键建课，提升建课效率。

(4) 支持课程负责人指派其他人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且可以对助教的权限进行设置，比如，是否允许查看成绩、允许管理作业、允许管理考试、允许管理

论坛、允许发布通知、允许管理课程设置等。

(5) 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

(6) 支持慕课制作和慕课教学模式，实现课程知识单元化，每个知识单元聚合丰富的富媒体教学资源，并在同一个页面中进行显示。

(7)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

(8) 支持直接将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9) 支持教师插入本地视频到课程章节中，支持无需第三方剪辑软件进行视频的快速剪辑，支持在视频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ppt、设置视频知识点、批注，支持导入视频字幕功能。

(10) 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11) 支持 2G 以上文件上传，并可断点续传。

(12) 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课程空间云盘中，然后在课堂中引用。

(13)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14) 平台需支持视频剪辑，方便教师编辑自己录制的视频。

(15) 需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方便教师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16) 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

(17) 提供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

(18) 教师端提供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考试及作业管理、课程通告管理等；提供当前学习过程实时监管；提供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

(19) 上传教学视频可插入测验题、图片或 PPT，插入的图片与 ppt 可随时更改位置。

(20) 支持根据关键词进行延申课程创建。

(21) 支持在课程章节中插入直播教学，并可对观看人数进行统计，记录分数。

(22) 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课程试读范围、克隆课程。

(23) 可以在线备课，在课前、课中、课后等环节进行备课，并插入教学活动。

(24) 支持一键检索并插入课程思政相关的资源。

★(25) 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26) 支持课程作业、考试中的题目乱序、选项乱序，可以设置指定 IP 参加考试、可以单题限时作答。

### 3.3 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

★(1) 需支持学生在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使用多种登陆模式，如：人脸识别、密码登陆等，通过认证才可以学习课程内容。

(2) 需支持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登录详情、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详情、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详情、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3) 任课教师可以对每一个教学班学习进度进行多种设置，如：开放、关闭、定时等，以配合教师按教学计划教学。

(4) 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 ppt、视频、作业、ppt、word 等内容设置为必学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

(5)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

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

(6) 支持教师将学生成绩导出，并在线发放电子证书。

(7) 教师在开课时可以设定课程的开课时间和结课时间，并且在课程结束后，可以自动开启复习模式。

### 3.4 教学资源管理

(1) 教师可上传参考资源至共享空间，课程中学生可以在线浏览资源及下载资源。

(2) 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的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可设置共建教师与助教，辅助管理学生。

(3) 教师可以从系统教学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

(4) 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所有资源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所有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5) 支持教师创建课程试题库，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

★(6) 支持创建 15 种以上题型，包括连线题、投票题、计算题、听力题、共用选项题、选择、填空、判断、简答等，题目的属性包括类别、难度系数、所属知识点等。

(7) 题库试题创建支持在线录音。

(8) 教师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在题库模块创建新的题型。

### 3.5 作业与考试

(1) 具有从题库或以前的测验中随机生成新的试卷与作业的功能，教师可以对试卷和作业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任意排序、预览等功能，可以对试题设定分值，作业与试卷可多次重复使用。

(2) 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分，教师可参与最后的评估。

(3) 支持对作业进行随机出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道题目，保证每位学生收到不同的作业，实现学生之间防作弊功能。

(4) 支持进行作业查重，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可进行相似度分析。

(5) 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试卷信度等分析数据项。

(6) 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防止学生作弊，对于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以进行督促，发放督促通知。

(7) 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

(8) 需支持对组好的试卷可进行封存保管，对封存的试卷在考试前必须输入试卷密码才能开启试卷。

(9) 需支持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或者监考老师可以随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屏记录。

★(10) 支持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 10、不高于 20%、不高于 50%等。

(11) 支持网页端、移动端、考试客户端独立考试。

### 3.6 统计督学

(1) 支持查看一门课程的任务点分布及总体成绩分布，可以看平均视频观看时长、最长观看时长及最短观看时长；可以按月份、按终端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

(2) 支持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教师可以设

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成绩，如果允许，学生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同时，可以导入线下成绩，导入课堂互动的成绩如签到、课堂互动、阅读、直播等课堂成绩，保证学生的成绩更加全面。

(3) 可以统计一门课程的最长观看时长、最短观看时长及平均观看时长，可以统计任何人观看某一视频的总观看时长。

(4) 支持统计各类课堂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发放次数、学生总体参与情况及详情，并支持一键导出。

(5) 支持查看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资源基础统计数据、各资源类型分布及占比情况、各资源类型变化趋势情况。

(6) 根据课程统计数据，可设置一键筛选出视频分数、测验分数、作业分数、讨论数、阅读时长等各类学习指标低于某些值的全部学生，并进行一键督促，学生将收到督促通知。

### 3.7 学习空间

(1) 支持收件箱功能，可以查收、回复收到的信函。

(2) 支持用户创建小组，可以设定小组名称、介绍、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

(3) 支持课程内支持新建讨论区，并在讨论区主题下发帖回帖，支持对帖子加精、置顶、点赞，支持纳入课程成绩权重统计。

★(4) 支持教师可以给课程下的学生发通知，支持对未读学生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的方式一键提醒。

### 3.8 移动端

(1) 具有独立的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Harmony-OS 等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2)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3) 投屏过程中，教师使用主题讨论，系统根据所有学生的回答自动分析产生数个关键词语。

(4) 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移动端的活动库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上面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5) 支持学生通过扫描班级二维码进入班级。

★(6) 支持通过手机端 app 的投屏功能，直接把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教案、选人抢答等教学活动直接在屏幕上展示，无需借助任何第三方软件。

(7) 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8)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9) 按照教学计划，可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课堂发放并复用。

(10) 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输入教师分享的邀请码等方式进行签到，显示距离发起者的签到距离。

★(11) 支持通过手机端 app 的投屏功能，将 PPT 进行投屏并保留动画效果，投屏过程中可以直接调取激光笔，聚光灯功能。

(12)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发布问题，通过抢答进行提问，学生同时在手机端收到抢答请求进行抢答。

(13) 教师可通过随机选人功能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并可以将选择结果投屏显示。

(14) 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实时进行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

(15) 教师可以编辑问答题并可题目发布到学生端，学生可以回答问题并提交，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提交结果。

(16) 需支持电脑端与手机端发起课程直播，学生可通过电脑与手机观看课程直播，并且直播要支持回看。

(17) 支持在个人云盘中调取 ppt，直接打开上课。

### 3.9 教室客户端

(1) 支持客户端输入账号或扫码直接进入智慧教学系统，实现智慧课堂的进行。

(2) 支持通过教室客户端调用网络课程进行教学。

(3) 支持教师通过教室客户端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电脑上展示结果数据。

(4) 支持 PPT 演示功能，PPT 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 文件可以从云盘中直接调取，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5) 支持教室客户端发起主题讨论，系统根据所有学生的回答自动分析产生数个关键词语。

(6) 教室通过客户端可进行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

(7) 支持教室端教学数据与移动端、电脑端实时同步。

(8) 支持客户端查看教学活动历史。

### 3.10 智慧课表：通过智慧课表，支持教务教学系统课程关联与课程建设

(1) 通过智慧课表，可以将教务管理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关联，直接通过课表进入教学平台上的对应课程进行线下线上的混合教学。教师和学生能方便的查看课表信息。如果没有对接教务系统，老师也可以在课表上自己添加课程信息，并关联教学平台上的课程。

(2) 关联好教学平台课程后，老师可以进行课程建设，包括章节内容、资料、作业等。在章节内容中，可以插入各种丰富的教学资源，包括视频、文档、文字、图片、音频、公式等，并可以插入智慧的图书、学术视频等。

## (四) 教学专业资源库

### 1. 平台总体要求

#### 1.1 各专业教学资源库达到统一管理：

构造能够满足教学资源建设长期持续发展的应用框架，实现支撑平台的集中化。学校针对专业资源无论是网站还是资源数据都能够达到统一的管理。整合学校的有效网络资源，将资源统一管理，使其达到利用最大化。以专业为基础进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组织，并实现院校级各专业的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实现学校软资产的不断积累。

#### 1.2 明确资源库建立流程，分工明确：

实现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标准、规范、技术、工具和方法。建立统一门户的专业资源管理系统，满足高校学生学习、专业教学以及企业员工技术培训与社会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完善的门户框架和逻辑清晰的使用流程，促进资源整合过程中教师分工明确。

#### 1.3 教学资源库平台需要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整合，统一用户管理。

对于教师用户：实现资源建设与流程管理、资源的展示、资源在线浏览、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建课时资源使用、资源评分与评论，管理等等。

对于学生用户：实现资源在线浏览、资源搜索、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资源评分与评论等等。

对于非登录用户：实现资源搜索、浏览资源信息。

#### 1.4 教学资源库平台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

资源由线下向线上进行转移，将教师手中或学院所有的资源最大化利用。课程建设者可将教学资源库直接引用到网络课程中，丰富课程资源；



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可推送至指定课程，用于网络课程教学使用；

网络课程中添加的资源，也可推送至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 1.5 系统部署

需采用纯 B/S 结构，服务器端支持跨平台运行，可以支持 UNIX/Linux 等操作系统上，多数据库支持。

### 1.6 性能要求

平台要向全部师生开放，因此系统在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方面要有严格的保障，预期达到如下性能指标：

同时在线用户数	并发用户数	响应时间		
		业务访问	文档类资源	视频类资源
50000 人	5000 人	3 秒以内	3 秒以内	6 秒以内

平台必须采用提升数据访问速度的优化技术（IDC、Cache、CDN 等），保障资源的访问速度和下载效率。独立的课程运行门户网站域名等信息须在 ICP 备案。平台服务器须设在 ISP 运营商的 IDC 机房或 BGP 机房，确保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1.7 安全要求

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基本要求。

1.8 平台功能除资源（学校、专业、项目、课程资源）展示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辅助课程教学和职业素养养成，可以实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在线教育模式与学生多终端在线自主学习模式；也可实现课程资源的校际课程选修共享、混合式教学、教学质量监控所需。

1.9 在整体技术层面，平台能够体现先进规范、安全稳定、易于使用及良好的扩展性能，符合国际、国内标准；要求和教务系统、智慧校园等有效的集成、对接；能够满足学校各类项目的建设、申报和评审的要求；能对学校的各类多媒体教学资源进行整合管理；能够实现对学生网络自主学习的管理与质量监控。

## 2. 平台技术要求

2.1 各专业的资源大体可分为专业级资源、课程级资源、素材级资源三级基础框架。在专业级资源和课程级资源中可以设定更多的结构，如在专业资源中拓展培训资源、行业资源等。每个专业可根据自己的特点进行灵活定制。最终达到教师能够自主管理资源，学生能够共享下载资源，并实现所有数据的整合，最终建设成一个理念领先、技术先进、国际化特色突出的资源管理平台。

2.2 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2.3 支持教学资源建设、网络课程建设、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

2.4 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基于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Egde 等内核的浏览器。

2.5 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2.6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7 不限网络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

## 3. 平台详细功能

### 3.1 门户管理

平台门户管理和站点门户管理：提供充分展示学校教学特色的门户网站，实现新闻公告

动态显示、精品资源推荐、热门资源排行、一站式检索以及学校的教学资源与课程展示。具有校园代表性的大图片展示区。

- (1) 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统一检索等功能。
- (2) 具备精品资源的展示以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 (3) 具备多种资源排行展示,如精品课程排行、课程网站排行、课程资料排行等。
- (4) 可以对本校资源进行搜索。
- (5) 需要根据学校具体要求,定制、设计门户网站

### ★3.2 创建站点

**创建多站点:**每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可拥有一个独立站点,每个站点即一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下系统管理员登录后台后,可创建多站点,并指定某一专业负责人(教师用户),作为该站点的负责人。

**站点导航与栏目:**每个站点一套独立导航和栏目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导航栏支持包括导航在内的至少5级栏目建设。

### 3.3 资源建设

- (1) **资源上传:**支持授权上传。支持单文件上传与批量上传。
- (2) **资源审核:**初审与终审的二级审核。
- (3) **资源展示:**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纬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
- (4) **资源下载:**授权下载。被授权具有资源下载权限的用户可直接下载资源库中的资源。
- (5) **资源在线浏览:**授权浏览。被授权具有资源在线阅读权限的用户可在资源列表中,直接对感兴趣的资源进行在线阅读,增加资源的可利用性与价值。用户点击在线阅读,即可直接进入资源阅读页面,无需下载可优先查看资源详情。
- (6) **资源检索:**全局检索和一站式检索。提供全局搜索功能,所有进入站点的用户可在子库基础下,按标题、关键字、上传者信息等标签搜索。该搜索范围为所在站点的资源数据库。登录用户可在自己所在个人中心中对资源进行一站式检索,用户进入高级检索界面,精确查找资源。
- (7) **资源评分:**平台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星级评分和主观评价,为其他用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学校管理者可针对资源的不同评分判断资源的价值,更加准确地管理资源。
- (8) **资源评论:**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评价,提供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帮助其他用户判断资源价值的同时为学校提供可建设性资源管理意见。
- (9) **资源收藏:**登录用户可将自己在教学资源库中发现的比较好的资源收藏到个人空间中方便自己随用随取。用户可自主收藏优质资源,用户个性化个人空间的设置,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功能。
- (10) **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
- (11) **课程建设者**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  
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课程资源,也可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 (12) **资源类型与文件格式:**平台资源类型与格式的设置。理论上,文件格式均支持上传。可支持在线阅读的全部格式:

视频格式支持

"rmvb","3gp","mpg","mov","wmv","avi","mkv","mp4","flv","vob","mpeg","f4v"

音频格式支持

"aac", "ac3", "aif", "amr", "ape", "flac", "m4a", "m4r", "mka", "mid", "mmf", "mpa", "mpc", "ogg", "pcm", "mp3", "ra", "tta", "voc", "wav", "wv", "wma" 文档格式支持 "doc", "pdf", "docx", "ppt", "pptx"

图片格式支持 "gif", "bmp", "png", "jpg", "jpeg"

### 3.4 资源审核

指派：专业负责人→二级栏目负责人→栏目参建人

审核：栏目参建人提交初审→二级栏目负责人提交终审→专业负责人终审通过发布至站点。专业负责人、二级栏目负责人、栏目参建人登录平台后，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批量添加栏目负责人，批量添加功能可为栏目管理者减轻工作量，方便栏目管理工作的开展。

### 3.5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应包括：平台门户管理、信息管理、站点管理、资源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统计分析等。

后台管理员可对平台的前台门户、站点及资源进行管理，管理员建立相关站点并可对上传资源进行查看和删除等工作。管理员可以统计资源库使用的详细数据信息。

(1) 系统管理员对前台门户进行设置管理。

(2) 系统管理员可在后台建立站点，并指定站点负责人进行站点管理。

(3) 专业教学资源库每个站点都是完整的一套网站，在后台管理中，系统管理员可对每个站点样式、导航等信息进行设置管理。

(4) 系统管理员可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查看，并对不合适的资源进行删除。为了防止多删、误删等情况，系统设置资源回收站，可对错删的资源找回。

(5) 系统管理员可对教师及学生用户设置平台权限，使平台管理个性化。

(6) 后台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基本数据统计、使用情况统计、引用统计，包括所有站点的资源总量、存储总量、访问总量、慕课总数、微课总数等；

(7) 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访问量统计数据，包括资源的浏览次数（PV）、访问 IP 数、点击量、累计使用时长、交流互动次数等；

(8) 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用户使用详情统计，包括用户分布、活跃度，详细信息如收藏资源数、引用资源数、浏览资源数、下载资源数、评论资源数等内容；

(9) 管理员可以查看系统的日志统计、课程统计、教学统计、学习统计等。

## 4. 教学资源库内置资源

教学资源库提供给教师资源库建设、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 4.1 示范教学包

需整合本科、中高职、基础教育等各层次院校，各学科、专业的示范教学包资源，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随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 4.2 备课资源库

备课资源库中需要具有电子图书和学术视频，教师可以直接添加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到教学资源库中。备课资源库也可以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

电子书和学术视频要求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

### 4.3 公共共享资源

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搜索添加平台中的公共共享资源，包括教学视频、PPT、动画等文件类型。

## 5. 资源库建设情况

5.1 目前学校已立项“康复治疗技术”专业资源库，成交供应商需要在建设“康复治疗技

术”专业资源库的同时，做好其他平台建设预留接口的准备，为学校后续立项的专业资源库建设提供平台建设的服务。

## （五）无纸化考试系统

### 1 系统管理

（1）系统配置：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超级管理员可以对系统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增加、删除或者修改操作。

（2）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对用户、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对用户信息进行添加、编辑、删除、重置密码、修改密码、批量导入导出等，支持对用户的权限设置，操作权限可以具体。到“添加”、“删除”等按钮的权限授予。

（3）操作日志：系统提供详细的操作日志，便于操作记录查询，可详细记录用户账号、用户姓名、操作时间、操作 ip、操作详细描述，并支持时间和用户筛选。

### 2 用户管理

（1）教师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教师和手动录入教师，教师数据也可直接从网络教学平台同步，支持对教师账号进行编辑修改、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

（2）学生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学生和手动录入学生，支持编辑修改、删除学生，对学生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密码错误解冻等操作。

（3）管理员管理：支持添加多位管理员共同管理系统，可自定义管理员角色并为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赋予不同的权限，包括功能模块权限和数据范围权限。

### 3 考务管理

（1）考务基础数据管理：系统需支持考试学期、考区、教室、教务课程、选课数据等考务基础数据的增删改查管理，可以为考务排考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排考管理：系统需支持按考试批次、场次进行考务安排管理，包括对各学期的期末考试、补考、重修考试等进行统一的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监考教师等排考安排，并且需支持但不限于正考、补考、重修等批次类型，需支持设置可约考的考试批次，允许学生可自主约考报名。

（3）约考管理：系统支持查看已约考报名的考生并支持取消考生约考状态，也支持查看未约考的考生，并对考生发放督促通知。

（4）排考结果数据管理：系统支持根据考务排考安排生成排考结果信息，或者一键导入所有考试的排考结果信息，排考信息需支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年学期、学号、姓名、考试批次、考试场次、课程教师工号、监考教师工号、批阅教师工号、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考试地点等信息，支持导入排考数据带监考分组信息，以支持批量对监考分组。

（5）未发布考试管理：系统支持根据排考结果数据生成对应的未发布考试，对未发布的考试可以直接选择试卷进行发布，支持批量添加试卷、批量发布考试；对已经发布的考试可以管理考生、监考教师和阅卷教师。

### 4 题库管理

（1）题库分类：题库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类管理，对分类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建设好的题库可以调整所属分类。

（2）建设任务指派：管理者对每个题库可以指派多名建设教师，并对每位教师可以设置编辑、管理题目、组卷、删除等不同的操作权限。

★（3）题库加密：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

（4）题型支持：至少应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并支持题型自定义。

(5) 试题设置：对试题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如难度等级、所属知识点等情况进行设置和分类检索。

(6) 试题导入：教师建设题库时除可以手动录入外应支持模板导入功能，模板至少提供常用的 word 和 excel 两种格式。

(7) 智能识别：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目并录入题库，识别有误时智能提醒，调整后再次录入。对每种不同的题型会自动识别出来并归类，如：选择题、简答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

(8) 文件夹管理：每个题库支持按文件夹形式对题库中的试题进行分类管理，每个分类里面可以放入不同难度、知识点的题目，有效的做到试题的归类整理。

(9) 建设好的题支持移动、复制、再次编辑、删除等操作。

(10) 题库提供回收站，误删题之后可以从回收站恢复。

(11) 题库中的所有题支持一键导出。

(12) 题库审核：支持开启题库审核并自定义设置题库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题库才可使用。

## 5 试卷管理

(1) 智能组卷：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 20 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组卷，支持设置组卷的题目重复率，避免抽取到大量重复题目。

(2) 手动组卷：支持手动从题库选择试题进行组卷，选择试题后如果发现题目有误，支持在线修改。

(3) 智能导入：支持通过上传 Word 文档智能识别题目并导入生成试卷，导入支持文本、图片、公式，若识别有误，可在上方下载推荐格式，按格式修改后重新识别。

(4) 听力题：听力题支持设置音频播放次数，播放达到听力次数，将不能再次播放。

(5) 试卷封存：为防止试卷泄漏，组卷完成后可将试卷进行封存，封存的试卷只有输入密码才能开启，有效防止泄题事故的发生。

(6) 试卷编辑：对组建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指派试卷负责老师等工作，对于试卷负责老师可以限定权限。

★(7) 试卷导出：支持试卷按标准版和模板导出，按模板导出时，可以自定义模板内容，导出后按照标准的线下考试试卷进行排版。

(8) 试卷审核：支持开启试卷审核并自定义设置试卷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试卷才可使用。

## 6 考试管理

★(1) 考生管理：考生支持根据组织架构选择和从网络课程的教学班选择学生，人脸采集支持批量统一导入和学生自己上传，管理员可审核删除学生上传的照片。

(2) 考试时间：可以设置考试开始时间、截至时间、考试时长，最早交卷时间、最晚进入考试时间。

(3) 单题限时：可设置考试题目的单道题答题时长限制。

(4) 防作弊设置：系统支持设置考试人脸识别和考试抓拍间隔设置，支持屏幕异常次数限制，支持切出考试次数限制，支持多终端考试限制等防作弊设置。

★(5) 指定 Ip：设置好考试 IP 之后，考试只能在指定 ip 下才能参加考试。

(6) 题目乱序：每位考生所收到试卷的题目顺序进行打乱排列。

(7) 选项乱序：对于选择题的每个选项进行打乱排列。

(8) 考生终端：可以指定考试终端，设置为客户端考试时考生只能到学校机房进行考试，满足集中考试需求。

★(9) 阅卷机制：阅卷时需支持流水阅卷和整卷批阅，可支持对主观题进行流水判卷，按题分配阅卷教师，实现多位老师流水阅卷，且支持设置教师批阅时隐藏考生信息。

## 7 在线监考

★(1) 在线监考：支持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等。

(2) 分组监考：支持对监考的考生进行分组监考管理，并指定每个组的监考教师，支持随机分组和导入分组。

(3) 通知提醒：针对未及时参加考试的考生或者有异常行为的考生，监考教师可对考生发送提醒通知。

(4) 强制收卷：监考老师发现有异常行为的考生可进行强制收卷。

(5) 人脸识别：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

(6) 屏幕异常识别：移动端考试需支持异常提醒。

(7) 考生申诉管理：监考教师可以对考生的考试申诉进行审核查看，支持筛选申诉类型。

(8) 多终端考试限制：可设置不允许考生多终端考试，且支持对学生多终端考试进行监考记录。

(9) 查看考生详情：监考老师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详情以时间轴形式呈现，包括考生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切屏记录、考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考生答题记录、直播监考记录、监考教师操作记录等。

(10) 标记考生：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根据考生监考详情记录，对有作弊嫌疑的考生进行标记。

(11) 提醒考生：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对需要提醒的考生发提醒，支持一键选择系统提醒内容，快速发放提醒。

(12) 抓拍监控：将所有考生前后摄像头和屏幕的抓拍监控画面展示在一个页面上，便于监考教师更加直观了解每位考生当前的作答情况。

(13) 留言板：支持监考教师查看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反馈留言，对考生的问题反馈进行留言答复。

异常分析：支持查看考试中被系统标记为异常的所有考生异常记录，并支持按异常类型筛选，包括人脸识别异常、屏幕异常、切屏、拒绝抓拍、强制收卷等。

★(14) 切屏监控：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或者监考教师可实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可设置考生切屏达到次数对监考教师发送提醒通知，监考教师可通过通知查看触发切屏预警的考生，且支持设置考生切屏几次强制收卷。

★(15) 人脸识别：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结果可以实时显示到监考页面，监考教师可以查看考生的人脸识别结果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都支持人脸抓拍，并可设置抓拍照片的间隔时长，还可设置抓拍照片进行人脸识别比对的间隔张数，支持管理员和监考教师查看所有抓拍和比对结果。

## 8 考试阅卷与成绩管理

(1) 客观题批阅：对于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并计算分数，无需人工干预。

(2) 主观题批阅：主观题批阅时支持打分和写批语，批语除支持文字录入之外也支持公式、符号、图片以及附件录入。

(3) 在线批注：支持对主观题考生上传的图片和文档进行在线批注，进行画线标记、圈注等操作。

(4) 流水判卷：可支持对主观题进行流水判卷。

(5) 试卷导出：批阅完成的试卷支持一键打包下载，便于存档，至少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出，word 格式导出可支持设置按模板格式导出。

(6) 线下成绩录入：需支持线下成绩批量导入。

成绩管理：成绩管理应包括考生姓名、学号、试卷名称、考试成绩、考试状态、成绩状态等

信息，成绩支持多维度的查询和筛选，支持勘误和删除操作，需支持成绩一键导出。

## 9 统计分析

(1) 综合统计：提供对考试系统运行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考试次数、发放人数、参与人数、合格率、优秀率、每一批次下多次考试的成绩分布趋势、各院系各专业数据对比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所有数据分析以图形形式展示。

(2) 题库统计：针对题库数据进行统计，以图表呈现包括试题总数、题库题型分布、题目难易度分布、教师出题数量分布等，支持查看题库统计详情和每个题库的题目更新记录。

(3) 考试统计：针对每一次考试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内容包括考试名称、题量、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满分、平均分数等，可通过筛选或搜索查找相应考试。

(4) 考试分析：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详细的考试分析图，包括分数段对比、客观题正确率、每道题的统计详情等数据，所有分析必须以直观的图形呈现，并支持一键导出。

(5) 考试报告：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考试报告，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考试报告呈现的内容，并支持分析报告的导出。

## (六) 课程思政资源管理平台

### 1. 平台基本功能要求

1.1 系统设计应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并发数量不低于 300 万。

1.2 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safari 等浏览器。

1.3 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随用户使用量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或网络带宽条件等。

1.4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1.5 平台开发灵活、后台管理操作简便，门户支持 web 端与 wap 手机端、且可以与移动端 App 完美适配对接。

1.6 课程思政平台门户，支持多层次，包含多套模板可供选择，支持二级门户建设，支持多种尺寸版型同时自适应手机端，内置多种功能控件，门户后台维护简便灵活，即开即用，一键发布即时生效，并可随时更新和推送平台管理和应用的各类信息和数据。

1.7 平台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能实现按课程进行导入和导出。

1.8 须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1.9 应具有强大的交流协作功能，提供同步、异步的交流讨论工具，支持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方便地共享信息、交流、讨论、协商。

### 2. 课程思政案例库

2.1 课程思政模块库支持包含视频、音频、文档等形式育人元素存储和调用，数量不低于 1000 个（没有必要情况，可以不要具体数量）；

2.2 管理员对课程思政模块库分类进行增加、减少、修改等权限，调整为属于校本需要的课程思政模块分类；

2.3 支持校内教师、学生等多种角色上传图文、视频等类型元素到模块库

2.4 支持直接将上传的元素归类到相关的分类下

2.5 支持教师进行通过课程思政模块库和课程平台进行育人元素查看、搜索、预览操作

2.6 根据教师相关教学设计，支持教师在课程建设或者教学过程中，直接调取课程思政模块库的元素，用于备课和授课过程中；

2.7 为了更好地地区分育人元素和专业知识之间的区别，添加到网络教学平台的育人元素，

要有明显的标识，区分专业课知识点，方便学校管理直接了解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情况；

2.8 添加到课程编辑界面的育人元素，支持教师在课程编辑页面，对育人元素进行增添修改，优化为符合实际教学需要的内容；

2.9 课程思政模块库内容支持展示到学校指定网站

### **3. 课程思政改革成果展示终端管理**

3.1 支持 PC 端、移动端进行门户配置

3.2 具备校内课程思政改革资源成果展示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3.3 提供 3 种门户模板供单位选择使用；

3.4 支持学校展示课程思政案例，课程思政名师及校内课程思政活动数据；

## **三、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不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拟配置技术人员；

3、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进度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 **五、交货与质保期**

1、合同签订项目部署完成后，采购人要与成交供应商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平台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给学校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本平台的部署方式为云部署。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期间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本平台部署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在过程中派专员监造，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5、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 **六、培训条款及其他**

1、免费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至少 3 次总计不低于 6 学时针对老师和学员的系统应用操作免费现场培训服务。服务期内每年针对新进教师组织针对平台的专题培训，形成固定培训+定期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服务模式。

2、协助学院开展基础信息导入维护等工作，为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开展信息化、远程化教学管理提供培训和支持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数据进行保护保密处理。

3、提供专门的网站在线客服，对系统维护、使用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及时的指导。为用户 提供 7\*24 小时问题接收服务；

4、对于软件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 2 个小时内给予解答。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则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答复排除故障的策略。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

5、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学校完成线上教学管理工作，针对目前校内教师在其他平台建设的



课程，如教师需要进行资源的转移，供应商须做好培训和相关的服务工作，协助教师资源的转移，每学期提供校内自建课程教学运行报告等材料。

6、成交供应商需开放以上软件系统端口，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跟学校建设相关软件系统厂商进行数据对接对接。同时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统一、数据统一管理。

7、成交供应商提供教学平台及软件系统相关服务，学校教师在平台建设的课程资源及申报相关课程项目版权归学校所有，在未经学校及课程建设教师允许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另做他用，在合同签署时须签订知识产权协议书。

8、成交供应商在部署平台时需要根据学校特殊需求进行部分功能定制化的服务，在平台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产品功能进行优化调整。

#### 9、对接要求

9.1 免费对接校内已有的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心、移动校园（支持H5访问）、消息中心；

9.2 参照《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建业务表，免费为职教大脑上报平台供数；

9.3 遵循统一的信息标准，基础信息从数据中心获取（下行），确保班级、课程、专业、授课（老师、学生、班级、专业）关联的数据同步；业务信息上行至数据中心（上行）。

9.4 需支持https访问，定时更新安全证书，支持ipv6。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条 磋商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

- (一) 采购的目标；
- (二) 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八条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采

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网上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如未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九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1.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3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	
7	质保期	三年	

**2. 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满分10分。

技术标：9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软件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配置技术人员 (25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件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满分得 5 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计算机软件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满分 20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为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不同级别职称的，只计分一次。</p>
服务方案 (30 分)	<p><b>1、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微服务基础数据系统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2、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精品课程资源展示门户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3、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智慧教学系统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教学专业资源库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5、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无纸化考试系统系统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6、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课程思政资源管理平台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系统

	<p>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系统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系统的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进度方案 (5分)</p>	<p>结合本项目服务期的要求，供应商拟定本项目实施的进度方案。</p> <p>(1) 进度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得5分。</p> <p>(2) 进度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得3分。</p> <p>(3) 进度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进度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p> <p>(4) 提供的进度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人员培训 方案 (5分)</p>	<p>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制度，有针对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p> <p>(1) 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得5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得3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人员培训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p>	<p>1、供应商对平台服务的后期售后服务提供具体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售后服务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2、后续服务工作人员配置安排</p>

	<p>(1) 人员配置安排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得 5 分。</p> <p>(2) 人员配置安排方案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得 3 分。</p> <p>(3) 人员配置安排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人员配置安排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p> <p>(4) 提供的人员配置安排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应急预案 (5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中可能发生的断网，断电，网络故障等，影响本项目实施的突发情况，提供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方案。</p> <p>(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详尽，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应急预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备注：以上由评审专家分别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本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因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按没提供处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磋商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3. 评审结果

(1) 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 技术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统计，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 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小组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予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 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本规定是特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按期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付至合同价款 100%。

## 五、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 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xxxxx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包： ）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_____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填写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

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 xxxxx（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格式 3、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格式 4、拟派技术人员（格式自拟）

格式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6、其他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7、其他评审所需要的材料

##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